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3-00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1月31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占到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由赵煜秋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等。

具体详情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真实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合计509,949,125.71元(其中:应收账款10,148,768.88元,其他应收款499,800,356.83元)依规定予以核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公告编号:2023-004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1月31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监事应到4人,实到3人,占到人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卫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审议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合计509,949,125.71元(其中:应收账款10,148,768.88元,其他应收款499,800,356.83元)依规定予以核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公告编号:2023-005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3,048,327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并集中管理和使用。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由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任何它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等。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公告编号:2023-006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3-006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核销的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决定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合计509,949,125.71元依规定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应收账款	10,148,768.88	10,148,768.88	10,148,768.88	客商工商注销、吊销、营业执照
其他应收款	1,239,288.28	1,239,288.28	1,239,288.28	客商工商注销、吊销、营业执照
其他应收款	499,541,098.66	499,541,098.66	499,541,098.66	客商注销、催告无可执行财产
合计	509,949,125.71	509,949,125.71	509,949,125.71	

二、本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资产科目共计509,949,125.71元(其中:应收账款10,148,768.88元,其他应收款499,800,356.83元),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不会对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三、本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核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核销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资产核销。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核销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核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依据充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核销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银华卓信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卓信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卓信成长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0106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卓信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卓信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统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3年2月23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23年2月23日
申购赎回场所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2月23日
下属各基金名称及简称	银华卓信成长精选混合A 银华卓信成长精选混合C
下属各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623 010624
下属各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是 是

2. 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或工作日因港股通暂停交易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人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设定申购限制,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达到50%以上比例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关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份额的1,000元免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基金管理人实行新的费率优惠政策时,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本基金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大额赎回业务时或办理某笔赎回业务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一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回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总额的25%计入

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1)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75%
30天≤Y<365天	0.50%
365天≤Y<730天	0.25%
Y≥730天	0

(2)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50%
Y≥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基金管理人实行新的费率优惠政策时,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3. 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以申请当日(以下简称“T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

4. 通过本公司代销机构进行转换时,不同基金转换方向转换费率设置详见本公司网站《银华旗下基金转换费率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1)(仅前收费)、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3)、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份额代码:180008;B级基金份额代码:180009)、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0)、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2)、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3)、银华瑞福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5)、银华和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8)、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0)、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180025;C:180026)、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8)、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31)、银华信用四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0194;C:000637)、银华信用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0286;C:010986)、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000604;B:000605)、银华添富货币市场基金F类份额(基金代码:000662)、银华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0823;C:016263)、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860)、银华恒润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04)、银华恒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63)、银华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231;C:002328)、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280;C:002326)、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289;C:002322)、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303;C:002323)、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28)、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808;C:015772)、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61)、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69)、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7)、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91)、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01)、银华文化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3062;C:003063)、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97)、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3940;C:010407)、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87)、银华安信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4839;C:000791)、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036;C:005036)、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037;C:005038)、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106;C:014064)、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12)、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235;C:005236)、银华智新人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119;C:016262)、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237;C:005238)、银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0)、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1)、银华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260;C:005261)、银华丰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86)、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498;C:010405)、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19)、银华茂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29)、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543;C:010402)、银华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44)、银华传媒文化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71)、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794;C:010403)、银华裕利恒发灵活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49)、银华中证全指结构

调整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6119)、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51)、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02)、银华恒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6348;C:015694)、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15)、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6496;C:006497;D:014670)、银华信用精选一年

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12)、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45)、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6907;C:006908;D:014638)、银华积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056)、银华丰年三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206)、银华信用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111)、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116)、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211)、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8384;C:008385)、银华科创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671)、银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677)、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8833;C:008834)、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08889;C:010524)、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08833;C:008834)、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10561;C:016437)、银华多元消费主题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978)、银华丰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085)、银华货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394)、银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41)、银华嘉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9542;C:014044)、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52)、银华乐享多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9859;C:015687)、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960)、银华拓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9977;C:009978)、银华信用精选15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638)、银华心伟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730)、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816)、银华心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173)、银华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817)、银华智选港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836)、银华长荣智能主题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855)、银华富饶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178)、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370)、银华多元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434)、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502)、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12781;C:012782)、银华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856)、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12928;C:012929)、银华恒ESG领先主题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174)、银华永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498)、银华集成电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3840;C:013841)、银华新悦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3842;C:013843)、银华心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4685;C:014686)、银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4698;C:014569)、银华专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4919;C:014920)、银华核心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5035;C:015036)、银华鑫隆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5641;C:015642)、银华中证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15761;C:015762)、银华鑫远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771)、银华中证业产AA债7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823)相互之间可以进行转换业务。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2. 办理中所有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的投资费用需同时扣除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销售机构所涉及的基金转换费用。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本公司《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及后续做出的修订。

4.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公布的销售渠道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5.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 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互相转换。

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1月14日起不再开通银华旗下全部基金的转换业务。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暂不开通银华旗下全部基金的转换业务。

6.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1. 申购/申购费:“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各参加活动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投资费用:投资者在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照各销售机构的约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塔楼C22层16层15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展璐

网址: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678-3333

(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yhfund.com.cn/yhxntrade

手机交易网址:my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 4006783333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一、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对合作内容、领域达成初步意向,后续具体的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中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业务独立性 & 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七、其他事项的相关说明”。

一、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2023年1月31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农光互补”)与深圳黑晶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晶光电”)签署了《新一代太阳能电池、钙钛矿/晶硅叠层技术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两年。根据本次签署的协议,双方将建立合作机制,发挥各自在资金、技术、人才和资源等各方面的优势,共同推进TOPCon/钙钛矿叠层电池产品的研发、生产及推广应用,提升皇氏农光互补TOPCon太阳能电池项目的产能效率,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互惠互利,共谋发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介绍

1. 名称:深圳黑晶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PU6L2X1

3. 成立日期:2019年9月29日

4.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鹏山光造工业园B栋201

5. 注册资本:3,578.24万元人民币

6. 法定代表人: